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自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

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经自查，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及李伟伟先生，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交易对方与李明先生或李伟伟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